

穗环管影（番）〔2024〕7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人体科学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研究院）（12440000455860373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人体科学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城校区人体科学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现代临床解剖学实验研究，将原解剖楼改造为数字化教学实验室和人体生命科学馆，增设大体标本制作；预计年从事上、下肢局解操作教学67节课、人体断层标本操作教学5节课、人体运动、内脏、脉管、神经等系统理论教学798节课、大体标本制作25例。该项目占地面积684平方米，建筑面积2623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4层房屋；主要设备有全自动遥控欧式起重机1台、站立式标本储存池及盖板各60个、灌注机1台、水晶棺1副、冷藏柜4台、解剖台54张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527.5吨/年；实验教学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14.9吨/年。

（二）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距离大学城广中医路45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1-3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第4层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校区污水管网后汇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沥滘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教学实验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1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该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4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污水处理污泥、甲醛废液、消毒粉废包装袋、福尔马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实验废手套、废口罩、废毛巾等属于医疗废物的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佛山市环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